

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0日、2026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、《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所发来的《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致同所原指派姜韬、张一曲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。鉴于内部工作调整，致同所现指派注册会计师文雅接替张一曲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，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姜韬、文雅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签字会计师：文雅，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文雅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文雅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有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3 日